

#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9 号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冠昊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昊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冠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冠昊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金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0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4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198,242.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261,757.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羊验字第22858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6,532.24
减：2015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1）	321.75
减：2015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转出（注2）	1,197.88
减：2015年度募投项目专户销户转出	153.12
减：手续费支出	0.10
加：201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54.2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b>5,013.66</b>

注：（1）本公司2015年募投项目支出321.75万元，包括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前期支付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之间差异101.19万元；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项目支出422.94万元；

注：（2）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1,197.88万元（不含利息及工程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8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银行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124957	1,344.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20902521310303	2,13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01014180008367	1,538.34
合 计		5,013.66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形式存放于上述各家银行。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36,445,655.43 元，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羊专审字第 23044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5,655.4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 1,197.88 万元（不含利息及工程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197.88 万元从募集专户划拨到公司基本户，募集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专户已经销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726.18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8 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5.77%，公司已将2,200.00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已将2,700.00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2,700.00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2,700.00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10,300.00万元，余额为3,651.18万元（不含期间利息收入）。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00650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3.36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7.50万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7.02万。以上节余募投项目资金为项目预算与最终验收结算差异，其中“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因收国家财政补贴200万元导致募投项目资金节余，2015年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 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2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101.19	3,422.50	90.07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4,955.00	4,955.00	0.00	4,341.63	87.6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否	2,020.00	2,020.00	422.94	1,776.39	87.9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75.00	10,775.00	321.75	9,540.52	88.54				
<b>超募资金投向</b>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300.00			—	否	否
合计		10,775.00	10,775.00	321.75	19,84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8 万元，其中：									

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77%,2011年9月30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2) 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35%,2012年11月9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3)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35%,2013年11月19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4)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2014年11月29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4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为36,445,655.43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00650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本期末,公司募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613.36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377.50万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207.02万。以上节余募项目资金为项目预算与最终验收结算差异,其中“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因收国家财政补贴200万元导致募项目资金节余,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1,197.88万元(不含利息及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期末,公司已将1,197.88万元从募专户划拨到公司基本户,募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专户已经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周利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琳